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 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下属子公司购买关联方中置轴轿运车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久联合”）拟与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专用车”）签订《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长久联合向长久专用车采购150辆中置轴轿运车，预计该合同可能发生的交易总额为8,741.50万元。

因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亦是长久专用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150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中置轴轿运车，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以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充

分考量投标方的各项指标，确定中标单位。合同交易总额约为8,741.50万元，该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融资租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120台中置轴车辆，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租赁”）开展不超过6,302.4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2、标的情况

类别：本次拟采购的固定资产

权属：长久联合

所在地：滁州

交易标的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之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担保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120台中置轴轿运车。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长久联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302.40万元，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品车运输；汽车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二手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3月31日，长久联合的总资产为1,132,830,921.51元，净资产为301,599,194.79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065,917.80元，实现净利润-15,468,589.63元。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428.90万人民币，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车辆运输车、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罐式车辆、商旅汽车及装备、汽车零配件、半挂车系列、危化品运输车、储罐、罐式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产品服务及维修，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久专用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243.34万元，净资产12,936.38万元，营业收入57,146.69万元，净利润3,576.12万元。

（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K2307B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24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2-116）

法定代表人：张影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

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除与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中心、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仓储中心、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等有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购买长久专用车150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中置轴轿运车，长久专用车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车日期将车辆停放在约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办理交付手续，车款总价值为人民币8,741.50万元，长久联合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内支付20%预付款，余款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承兑比例不超过余款的60%，余款在验收提车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二）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融资额度：6,302.40万元人民币。

租赁物：长久联合本次拟购置的120台中置轴车辆。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在长久联合从供货商处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情形下，一汽租赁按照长久联合的要求向长久联合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回租给长久联合使用，长久联合按照《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约定向一

汽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届满后，由长久联合留购租赁物，即长久联合在付清全部租金及应付的所有款项，并依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每台车支付名义价款后，一汽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名义价款支付时的状态转让给长久联合。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共60个月。

租赁利率：年利率7%（最终利率以《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归还利息，按季度归还本金。

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向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302.4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一汽租赁以担保其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一汽租赁签署《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向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302.4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2016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和质检总局等部委发布的《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交办运[2016]107号）正式实施（以下简称“治理方案”或“方案”），《治理方案》明确规定了对不合规运输车辆的治理措施，公司为保证运力充足，提前购置合规中置轴车辆储备。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并通过严格的招标工作后，长久专用车由于其完善的专利技术及有保障的生产能力，中标本次采购计划。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融资租赁

通过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

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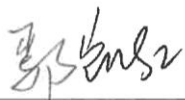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同意长久物流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中置轴轿车的关联交易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长久专用车购买中置轴轿运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